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堆高機入校作業申請單

102 學年度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(103/07/09)

廠商名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作業區域：_____

申請作業日期：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

荷重：_____噸（請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(限 9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)或技術士證，並有回訓證明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堆高機不得乘載或堆升勞工從事作業。
2. 作業範圍需有臨時圍籬，並有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之管制措施。
3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
4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發動中堆高機之操作位置。
5.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。
6. 應備有緊急事故之防災、搶救、急救等應變措施。
7. 其它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8. 發生緊急事故時，環安中心通報電話：5998

申請單位緊急事故連絡方式

姓名：

電話：

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主管	環安中心承辦人	環安中心主任